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重庆市江津区桂花树矿石厂水泥用石灰岩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公示

根据《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规范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通知》(渝规资规范[2020]3号)有关规定,重庆盾旭建材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德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重庆市江津区桂花树矿石厂水泥用石灰岩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我局委托重庆地调院组织专家对《方案》进行了审查, 编制单位已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了核实、修改、完善和补充, 修改后的《方案》达到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护与土地复垦 项目实施方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专家组一致同意该方案 通过复核并出具了专家组综合意见。我局对复核后的《方案》 进行了审查,认为该方案要件齐全、章节安排合理、目的任 务明确、措施可行,公示无异议后出具该方案的批复文件。

现将拟同意通过的《方案》和专家评审意见进行公示,公示期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任何单位、个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请在公示期内与江津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联系并提供有关材料。单位反映情况需加盖公章,个人反映情况需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并留下联系电话、地址、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47696226

电子邮箱: 447674507@qq.com

附件: 1.重庆市江津区桂花树矿石厂水泥用石灰岩矿矿 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2.评审意见书

2023年3月20日